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中关于 2022 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。

经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 2022 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林志权、翟海涛、黄益平、陈洁

2022 年 10 月 27 日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续签<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《关于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续签<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和有偿的原则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林志权、翟海涛、黄益平、陈洁

2022年10月27日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《关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和有偿的原则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林志权、翟海涛、黄益平、陈洁

2022年10月27日